

棲霞縣志卷四

棲霞縣知縣龍門衛 莫纂

賦役志

皇帝勅諭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務故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備也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歷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啓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朕荷上天付託之重爲民生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服御膳羞深自約損然而上帝祖宗百神

棲霞縣志

卷四 賦役

一

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 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撤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歷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俞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司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欸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厘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

宗祿銀昔爲畱存者今爲漙漙漙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
行月必令均平胙襖盛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
昔畱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
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改折者照督
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
確察時值題明填人易知單內照數辦解更有昔未解而
今宜增者有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
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册報部以便稽核綱
舉目張勒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

棲霞縣志

卷四

賦役

二

茲今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歛爲一代之良
法垂萬世之成規雖然此其大略也若夫催科之中寓以
撫字廣招徠之法杜欺隱之奸則守令之責也正已率屬
承流宣化覈出納之數慎那移之防則布政司之責也舉
廉懲貪興利除害課殿最於荒墾昭激揚於完欠恪遵成
法以無負朕足國裕民之意則督撫之責有特重焉其敬
承之毋忽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勅命

丁徭

原額一例人丁六千五百八十五丁逃亡人丁五百六十
丁順治十二年增補人丁五百六十丁 康熙元年爲登
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並優免鄉紳舉貢生員
等共四千六百四十六丁康熙五十年以前節年編審續
增人丁六百七十六丁現在當差人丁二千六百一十五
丁每丁徵銀六錢五分該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五
分又順治十二年至十四年額外增出人丁三千五百一
十八丁

康熙元年爲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人丁三
千三百四十一丁現在額外人丁一千一百七十七丁該
銀七百六十五兩五分

又有奉裁登州衛歸併原額一例人丁一十六丁 康熙
元年爲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人丁一十丁免派見
在人丁六丁每丁徵銀七錢八分共徵銀四兩六錢八分
通舊存人丁共三千七百九十八丁該銀二千四百六十
九兩四錢八分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另冊奏聞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節年

盛世滋生人丁六百九十六丁乾隆六年至十五年節次編

審奉文通查定在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三丁

自雍正四年遵奉部文將康熙五十年以前應徵丁銀攤入地畝征收其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棲霞縣志

卷四

丁徭

四

又有奉裁寧海衛歸併原額四則人丁九丁征銀不等康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死亡訖

田賦

原額四等徵糧地四千四百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九分一厘內康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四等地一千五百三十五頃三十四畝五厘一毫寔在四等地二千八百九十九頃二十四畝八分五厘九毫

雍正年間額外新墾下地五頃五十三畝八分六厘三毫併成熟四等地共四千四百四十頃一十二畝七分七厘三毫

乾隆十一年除豁秋禾被水冲决四等地一十八頃七十

棲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二畝五分三厘五毫現在成熟四等地共四千四百二十一頃四十畝二分三厘八毫

上地 一千三百六十八頃四十一畝九分二厘五毫每畝徵正銀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四分二厘三毫二絲三忽九微二纖一沙八塵六漠四埃一漠該銀五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二厘六絲四忽七微二沙七渺一漠

八漠

中地 一千六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九厘一毫每畝征正共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三分三厘四毫八絲八忽二微九纖一沙七塵六渺二漠六埃五漠該銀三千五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厘七毫八絲二忽一微五纖九沙五塵七渺二漠七漠

下地 一千一百八十頃八十一畝九分二厘五毫每畝征正共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二分五厘二毫七絲

忽一微八織七沙八塵八渺九埃一漠該銀二千九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二厘四毫三絲六忽七微五織四沙六塵五渺七漠六埃六漠

下下地 八百七頃四畝一分九厘七毫每征正其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一分七厘七毫七絲一忽六微

織三沙六塵二渺一漠二埃三漠該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四厘六毫一絲二忽七微三織四沙

四等地內有寄庄地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六畝一分 康熙

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一案除豁地三十八頃二十二

畝九分六毫 康熙五年至六十三年陸續墾復見在成

熟地共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六畝一分除正次在于原額

地畝派徵外每畝加征銀二分該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

棲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二分二厘遵奉 部文攤入闔邑地糧內派徵

額外荒田 原額額外荒田地七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一分二厘五毫 康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等事

一案除豁地四百七十九頃二十五畝三分三厘五毫 康熙五年至六十三年陸續墾復見在成熟地共七百五

十八頃一十五畝一分二厘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毫九絲三忽該銀一千二百四兩九錢二分九厘七毫八

絲一忽六微二織節年額外新墾額外荒地五十一頃五畝三分三厘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毫九絲二忽該

銀八十一兩三分九厘八絲九忽一微九織

乾隆九十年起科勸墾踰額額外荒田地十五頃六十一畝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毫九絲三忽該征銀二十四

兩八錢八厘九毫七絲三忽

學田 原額二等全熟地一頃二十畝 上地四十畝每畝征銀六分該銀二兩四錢 中地八十畝每畝征銀

三分該銀
二兩四錢

通共地丁征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五

厘七毫三絲二忽八微七纖三塵二漠九埃

康熙八年增折色蒼木價銀一錢八毫三絲二忽二微二

十二年增水膠正費價一兩二錢三分四毫九絲二忽九

微四十二年攤班匠工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入地畝項

下征收

雍正四年通省應征人丁銀攤入地畝內征收

原額共征丁銀二千

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三分七厘寔攤減丁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二厘一毫四絲四忽八微七纖六沙一塵四

棲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七

渺七漠寔該征丁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一分四厘八毫五絲一微二纖三沙八塵五渺二漠九埃三溟

雍正十三年攤寄庄地畝外征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二

分二厘入闔縣地銀內征收

連前總計寔征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厘

四毫八絲一忽二微四纖七沙八塵五渺二漠九埃三

溟

起運 起運司庫地丁銀一萬五千六百八兩九錢四分
七厘一毫六絲二忽四纖八沙八塵五渺二漠九

埃三

起運折色脚價銀四十一兩五錢三

分一厘四毫七絲六忽二微三纖

起運歷科舉人車價銀一兩四錢一

分九厘七毫五絲八忽五纖五沙

本色

甲字庫水膠十三斤十四兩四錢三分三厘三絲
一忽八微四纖每斤折銀二分七厘該徵銀二兩

五錢三分五厘三毫

五絲六忽二微五纖

鋪墊銀一兩三分二厘九

毫二絲二忽九微一纖

脚價銀二分二毫八

絲二忽八微五纖

京庫地畝棉花絨六斤十五兩六錢七分二厘二毫
二絲三忽九微四纖每斤折銀七分該銀四錢八分

棲霞縣志

卷四 起運

八厘五毫七

絲九忽一微

鋪墊銀六分九厘七

毫九絲七忽一纖

脚價銀三厘九毫

八忽六微四纖

倉木二斤十五兩五錢九分每斤折銀二

分該征銀五分九厘四毫八絲七忽五微

包裹紅黃紙價銀三錢六厘

狐狸皮七十一張八分二厘八毫九絲八忽五微每

張價銀四錢三分該銀三十兩八錢八分六厘四毫

六絲二忽五微五纖

牛角弓面五十二副八厘五毫四絲六忽三微八纖

每副折銀七錢該銀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九厘八毫

二絲四忽

六微六纖

德麥

德州倉小麥無麥納米折色銀三百二十九
兩五錢九分一厘四毫三絲三忽七微八纖

加銀一兩八錢五分二厘三毫一絲七忽八微二纖
那價銀六錢三分一厘六絲四纖

學田租銀四兩八錢解學院衙門

存留

本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連閏銀十一兩二錢一分八厘

皂隸十三名工食連閏銀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厘

忤作三名工食連閏銀十六兩六錢七分七厘

馬快八名工食連閏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五厘

厘

民壯二十四名工食連閏銀一百九十二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連閏銀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厘

厘

橋傘夫七名工食連閏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三厘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棲霞縣志

卷四

起運

九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三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厘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厘

儒學訓導一員復設教諭一員共給二員俸銀三十一兩

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每員增給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七錢七分七厘五毫

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八錢八分

舖遞司共三十七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

分六厘

孤貧二十二名口糧併冬衣布疋銀七十九兩二錢又

自乾隆五年奉 文收養浮額孤貧照依孤貧之例

每名日給銀一分收養並無定額乾隆十四年奉

文于酌定章程案內額定通省每年止准銷銀七千

一百餘兩不得出此範圍日給口糧銀兩先行墊支

俟年終造冊赴

司請領在存公銀內開銷

以上通計實存官俸役食銀一千五十八兩七分三釐五毫

里甲夫馬

遞馬三匹草料銀五十五兩八錢
馬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六錢
白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六錢
鞍屨棚廠槽鑿銀三兩四錢一分一厘

以上通計實存夫馬工料銀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一厘

厘

雜支

修理

龍亭帳幔等項併協濟本府銀一錢一分八厘六毫五絲

棲霞縣志

卷四

起運

十

一忽二微九沙
鄉飲銀二兩四錢三分三厘八毫七絲九微四纖五

沙
廩生廩糧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一毫順治年間全

裁康熙二十四年復三分之一乾隆二年全復
歲貢生袍帽傘蓋等項銀四兩八錢六分七厘七毫

四絲一忽九微一纖
歲貢生正副盤費併協濟本府銀一兩一錢一分五

厘五毫二絲四忽一微九纖
歲貢生迎賀旗匾花紅併協濟本府銀一兩七錢二

分三厘九毫九絲一忽九微二纖

原編

文廟壇所祭器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九毫二絲五忽四
微八纖

文廟壇所祭祀銀三十二兩八分六厘五毫二絲二忽四
微

文廟香燭銀二兩
五錢二分

驚蟄霜降祭旗銀一兩二錢一分
六厘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六纖

新官到任祭神併協濟本府銀二兩一錢
四分〇厘九毫一絲九忽三微三纖八沙

以上共原編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三毫二絲二忽

三微一纖八沙

於乾隆六年以酌均銀案內

文廟壇所祭器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

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八纖全裁

文廟香燭核減銀一

兩二錢七分

驚蟄霜降祭旗銀一兩二錢一分六

厘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六纖全裁

新官到任祭神併協濟本府銀二兩一錢四

分九厘九毫一絲九忽

三微三纖八沙全裁

棲霞縣志

卷四

禮支

以上共裁減銀五兩八錢五分三厘六毫九絲二微

七纖八沙

新編祭祀

文廟銀三十兩

香燭銀一兩

二錢五分

崇聖鄉賢名

宦祠銀四兩

山川社稷壇銀

四兩三錢八分

以上共新編銀四十八兩六錢三分

除裁撥新編外不敷銀九兩四錢三分九厘六毫七

忽六微八纖二沙內

文廟祭祀不敷銀二兩九錢一分三厘四毫六絲七忽九微六纖 赴司請領餘俱歸入存留項下

以上通計寔存雜支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八

厘六毫五絲三微二纖九沙

起送會試舉人公宴銀二兩四錢三分三厘

迎賀新中舉人花紅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九毫三絲

協濟本府起送會試舉人公宴併迎賀新中舉人花紅銀一兩八錢五分五厘二毫四絲

以上三項係三年一辦俱在地丁銀內動支不存留

項下

額外

棲霞縣志

卷四 禮文

三

牛驢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牙雜稅銀三兩三錢九分

稅契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當稅每當舖一

座徵銀五兩

鹽法附
康熙年間設商額票四百五十三張每張配鹽二百

二十五斤辦課銀一錢六分七厘六毫一絲六忽共

鹽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五斤共辦課銀七十五兩九

錢七分五厘三毫四絲八忽乾隆九年知縣伍環

詳請

撫
鹽督
三院會

題因地制宜革商便民課攤地畝均輸現在額外票引四

百五十三張配鹽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五斤辦課銀

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四絲八忽

隨正解費銀十五兩六錢二分八厘五毫

隨正養兵銀六錢八分八厘六毫

飯食銀六兩三錢四分二厘

印刷票引紙硃銀一兩三錢五分九厘

筆帖式銀十兩五錢六分

鄰
公費銀六錢三分四厘二毫

以上通計正雜共銀一百十一兩一錢八分七厘六

毫四絲八忽按合縣地丁銀數除學田外每大糧銀

棲霞縣志

卷四

雜支

十三

一兩隨完鹽課銀六厘六毫四絲

鹽課

鹽課銀一兩六分八厘

以上票價鹽課二項俱照鹽法道

新增飯食銀八錢五分

繕書銀七錢

緝梟盜勇經費銀四兩伍錢三分

以上俱解鹽法道

蠲免附

康熙四年六月以旱災全免本年錢糧已征在官者還之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巡幸山東

詔免本年地丁正賦

時節次豁免天下正賦東省應於次年免以巡幸先下此詔

康熙四十二年

聖駕南巡經東省以災傷類仍除是年錢糧分別蠲免外

詔次年地丁銀米通行蠲免並免積年民欠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以山東流移復業之民甫離重困未

底盈寧

棲霞縣志

卷四

又三

詔免四十四年全省地丁錢糧

康熙五十年

詔三年之內將天下地丁錢糧全免一週山東撫屬錢糧於五

十二年蠲免

乾隆二年

上諭山東雨澤稀少 恩免通省錢糧一百萬兩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

詔山東省十三年地丁錢糧 特恩全行蠲免

九厘銀議

附 鄉官郝晉衣惟孝李唐裔孫鏡等

登州府各屬鄉官范復粹郝晉揭爲仍舊派餉以杜紛更
以免偏累事切照新餉一節按敵均派事奉部文各州縣
照數分領已經五年上歲寧海州突出奸人借口減餉實
緣爲利以致各屬呈揭鳴辯再三不已今 老公祖批詳
中有現在編派有無偏枯照糧均攤有何違碍之諭明示
中又有以地之肥瘠爲糧之輕重照部額均攤等語粹等請
一一詳陳之八屬之中寧海爲大地膏民饒較各屬尤最
其糧卽宜較各屬居多今以大糧銀計之則寧海州原額

棲霞縣志

卷四 九釐銀

十四

派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兩零比蓬萊輕派銀三萬八千九
百六兩零比黃縣輕派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兩零比福
山輕派銀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兩零比棲霞輕派銀一萬
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比招遠輕派銀一萬三千九百五
十七兩零是寧海州大糧之於各屬也若此以新餉銀計
之若照糧均攤則寧海州派銀四千九百九兩零比蓬萊
輕派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兩零比黃縣輕派銀八千
三百八十七兩零比福山輕派銀八千七百三十六兩零
比棲霞輕派銀八千二十三兩零比招遠輕派銀五千六

百一十二兩零是寧海州新餉之輕於各屬也若此以地之肥瘠計之寧萊二處地廣而肥縱橫四五百里考之地志可見當其立州立縣之始未必便有如許地畝後則倉口如故而開墾日擴則其糧不得不輕卽萬歷年間至如今日已各多一千四百餘頃則其前可知矣至各屬規模狹隘無地可開加以賦重役煩荒蕪相繼是以起科之數一定不移而後之地畝日減則其糧不得不重萬歷以前所不具論卽今十數年間荒地之數載在由單非其明證歟是寧萊糧輕非由地之瘠各屬糧重非由地之肥也若

此至更正見在以部額派餉則愈有難爲通例者大部所頒原係萬歷年間舊額至我

國朝定鼎或熟地而成荒或荒地以成熟以今日寔在之數比之當年寔難一一相符也 老公祖按臨山左通變宜民經濟多方其寧萊二處共多一千八百餘頃棲多一百餘頃將派以新餉歟抑額外置之歟至於各屬缺額中間寔多荒廢倘必遵部頒必至熟地包荒矣是部額之不必執也又若此總之粹等之見謂事仍其舊則見在編派並無偏枯一時之成規寔萬世之定例雖乎不可易者如

照糧均攤必先清其源將一府地數與一府糧數通盤打
算上地派銀若干中地派銀若干下地派銀若干下下地
派銀若干使寧萊之糧與各屬輕重相等則計母科子始
爲無弊不則輕者益輕重者益重大有違碍矣 老公祖
釐奸剔弊百度維新將以稱物平施事事垂之永久伏祈
電照仍舊見在派餉俯從末議萬代瞻仰各屬幸甚

長按九釐銀因國初用兵籌餉而有此名時登府勘詳
以各屬輕重不齊由于地有荒廢開墾之不同應仍其
舊後兵熄則革之矣存此一議以見前賢畱心桑梓有

如此者

倉儲

見建置
倉庫下

棲霞縣續志卷四

棲霞縣知縣黃麗中纂輯

食貨志

食乃民天貨名泉布厥賦與田為兩大注動植生生物皆

自具安用旁搜海煮山鑄棲界無海利乏魚鹽續食貨第四

地畝仍前志

稅糧

起運折色脚價銀四十一兩五錢三分一釐

歷科舉人車價銀一兩四錢二分

棲霞縣續志 卷四

德倉麥折正銀三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七釐

學院學租銀四兩八錢例不征耗

坐支官俸役食銀一千四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

前志坐支官俸役食銀一千五十八兩零內因知縣俸銀原支四十五兩除扣攤荒俸外僅支俸銀二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扣數歸解支數減

里甲夫馬工料銀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一釐

文武廟祭品銀六十兩前志遺

襍支銀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七分六釐

寶應起運地丁正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

額征地丁一四耗銀二千四百三十二兩七錢二分七釐
如遇子午卯酉鄉試年分尚應支解花紅公宴銀五兩
五錢八釐

應解德倉麥折耗銀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四釐

坐支知縣養廉銀一千兩

典史養廉銀八十兩

知縣公費銀一百四十四兩

地丁一釐脚費銀一百四十一兩九釐

實應起運地丁耗銀一千二百兩二分四釐

以上各款前志未載

棲霞縣續志 卷四

二

襍支項下

修理

龍亭帳幔銀一錢一分九釐

祭祀

文廟原額銀三十二兩八分六釐

不敷銀兩赴司請領

文廟香燭銀一兩二錢五分

啟聖名宦鄉賢祠銀四兩

社稷壇銀四兩

邑厲壇銀四兩二錢八分

鄉飲銀二兩四錢三分四釐

此款按年支解

協濟本府歲貢旗匾等銀八錢一分二釐

歲貢袍帽等銀六兩八錢九分五釐

不敷銀兩
赴司請領

廩生廩糧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

以上係現在奏銷解支確數與前志所載賦役全書
原數畧有增減餘仍前志

戶口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據李奉瀚奏請停編審造冊一摺所見甚是已批交部議矣

棲霞縣續志

卷四

第思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差之弊
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核今丁銀既皆攤入地
糧而滋生人戶又欽遵

聖祖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況各
省民穀實數俱經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戶部核實具題
付之史館記載是戶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五年
一次之另行查辦徒滋繁擾此摺着無庸交議嗣後編審
之例着永行停止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按丁口
免加賦復停編審理應據實列載用昭

盛朝累洽重熙休養生息之盛

統計實在戶口總數

戶共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六戶

口共十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九口

丁徭 鹽課 襍稅 俱仍前志

倉儲

豐備倉穀光緒四年知縣黃麗中勸辦存儲縣倉實在穀數一千一百六十四石稟定章程附後

章程

棲霞縣續志

卷四

四

一奉本府賈扎發豐備倉章程所捐穀石令仿社倉每鄉每社各自立倉存儲詢之各該紳耆咸以籌建公所經費無出且恐承管非人弊端層出現在縣倉閒房尚多擬將所捐豐備倉穀權儲縣倉閒房以備歲款分別散放

一本縣書院向有值年紳董輪流辦公此項穀石雖存縣倉究係民間自爲儲蓄應由官民互相覺察以防虧挪情弊每於年終造具四柱清冊二本一呈本府備查一發值年紳董收執一留縣署存案遇有收放平糶事件

地方官眼同值年紳董經理交卸時有無虧短責成接任之員出具倉收據實報查如實虧在官由現任稟請本府勒令在棧買補足數方准他適不得接入交代以領墊各欸抵除庶與常平倉穀不致混淆而此舉始有實濟

一嗣後年豐則陸續勸捐歲歉則分別散放總期於民有益官紳會同經理不得假手書吏致啟侵吞情弊至如何分別散放之處屆時察看情形官紳會商辦理

一民間捐輸穀石分別多寡由縣酌給匾額以昭激勸如有指數甚鉅者專案詳請給獎

一積穀原以便民每於青黃不接之時市集穀價必昂應即會同值年紳董將此穀石分別減價平糶以便民食而免霉變

一平糶穀價作爲按月五釐發當生息秋收後取出本利按照市價儘數買穀還倉以杜官民侵挪之弊利息甚輕於當商亦無妨碍

物產

穀屬

大麥 小麥 蕎麥 白黍 黃黍 白稗 紅稗 玉稗
早稻 香稻 糯米 薏米 脂麻 糝子

豆屬

黃豆 青豆 黑豆 綠豆 豇豆 芸豆 扁豆 刀豆

菜豆

蔬屬

白芋 紅芋 山藥 蘿葡 芹菜 白菜 菠菜 薺菜
莧菜 苦菜 苘蒿 萵苣 芫荽 韭菜 葱 薑 蒜
芥 茄 匏 壺 諸葛菜 苜蓿菜 黃花菜 黃牙菜

棲霞縣續志

卷四

六

瓜屬

王瓜 東瓜 南瓜 北瓜 筍瓜 西瓜 甜瓜 絲瓜

果屬

桃 杏 李 柰 梨 柿 栗 棗 蘋婆果 海棠果
櫻桃 核桃 山查 銀杏 林檎 石榴 葡萄 羊棗

木屬

松 栢 槐 柳 椿 榆 楊 桑 柞 楸 桐

藥屬

黃芩 防風 桔梗 柴胡 遠志 地丁 青蒿 荆芥

漏蘆 紫參 元參 丹參 苦參 地榆 葛根 蒼朮
石花 桃仁 杏仁 白前 劉寄奴 紫蘇子 萊菔子
金銀花 括蕓仁 天花粉 茵陳蒿 百部草 威靈仙
反白草 蒲公英 天南星 車前子 益母草 山查肉
蜈蚣草 王不留

花屬

牡丹 芍藥 丁香 木槿 鷄冠 迎春 長春 月季
金盞 玉簪 酴醾 鳳仙 玫瑰 海棠 荷花 菊花
六月菊 向日葵 秋海棠 萱草花 馬纓花 紅蓼花

棲霞縣續志

卷四

七

紫荆花 鐵枝海棠 荷包牡丹

卉屬

葦子 荻子 煙草 苦草

禽屬

鵝 鴨 雞 雉 鷺 鴿 鴉 鵲 燕 鵬 鷹 雀
黃鸝 斑鳩 布穀 啄木

獸屬

牛 馬 騾 驢 羊 豕 犬 貓 獾 狸 狼 兔
黃狼 草狐

鱗屬

鯽魚

鯽別名陂池皆產之似鯉色黑腹大春隆小者數寸大可尺餘 鱖魚 圓體細鱗長約五六寸溪澗產之

介屬

鼈 蛙 螺 田雞 蝦蟆

蟲屬

蠶 蜂 蠶 蠅 蚊 蟻 螢 蝶 蝸 蚓 蛇 蝎
蟬 蠹 蝶 螻蛄 蟋 蝗 螳 螂 螻 蟻 螞 蟻 虎 蠅 虎
蜘蛛 蜻蜓 蟋蟀 螽斯 蟬 蟬

貨屬

棲霞縣續志

卷四

八

山蘭 山紉 紫草 木炭 松柴 粉條 蜂蜜

附淘金論

淘金非產金也世語所謂披沙揀金是也金襍沙中水淘沙淨而金屑見日所得值不過大錢數十文蓋天不絕人藉之養窮民非地弗愛寶用以充方貢也粵自隋唐金之為害棲霞慘甚矣前車之覆後車不可不鑒也按齊乘隋開皇十八年牟州刺史辛公義於金山冶鑄得黃銀以獻立碑山寺為淘金者之所祖始但以希上容悅久乃至股民脂膏浸假而編戶註冊矣浸假而設官置吏矣歲定金額有增無減二時沙汰僅得分毫名

曰淘金實則買金戶漸逃亡官復剝削金戶之賦較他戶不啻
三倍加甚且指某地有金苗某岡爲金礦圻房毀屋妻子流離
掘墓穿墳骨骸暴露金元以來日異月甚言之酸鼻聞者痛心
幸逢 聖朝定鼎革除弊政崇本黜末安享太平邇來人心
不古造言生事競傳文華鄉鄒口社之油家芥村山有銀礦其
苗甚旺具呈稟官懇請查驗經前縣王躬親往勘取礦燒煉八
分焦土二分黑鉛當即封山出示嚴禁而事以熄假使輕聽人
言准其開挖亡命之徒易聚難散地方遺患何可勝言蓋嘗取
而論之五金皆有礦礦乃天地精氣所結聚多在名山大川何
棲霞縣續志

卷四

九

者精不宏則不聚氣不厚則不結棲邑雖羣山圍裹而地瘠土
瘠礦於何有其間有金可淘者山窠多沙河有沙卽有金故也
不明乎此而以金沙爲金礦是又一作俑辛某也敢附末議防
禍未萌以告後之宰是邑者續志藝文特載郝蘭臯民部岨嶠
山記亦此意也如臯黃麗中書食貨志後